

# 學生志願服務實施計畫

(2012年8月14日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)

- 一、高雄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在學學生投入志願服務學習場域，提升志願服務品質與人員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所稱志願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學生志工)係指經本館(各分館)甄選合格，不計任何報酬，志願協助本館各項工作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資格：凡各級學校在學學生，具服務熱忱並能嚴守值勤規定者，服務時間以3個月內短期服務為主。
- 四、任用與需求人數：依各分館業務需求開放甄選，名額由各分館自行決定。
- 五、報名及服務地點：依意願至總館各組室、文學館、各分館、民眾閱覽室辦理報名及服務。
- 六、服務內容：協助圖書整理(含排架、讀架、擦架、挪架及圖書修補)、影印服務、環境維護與活動支援...等各受理單位分派之工作。
- 七、服務管理：由任用單位負責學生志工秩序、禮貌、教育訓練、規劃、安排、帶領與輔導等實務作業。
- 八、值勤及請假之規定：
  1. 值勤前需繳交「志願服務同意書」乙紙(未滿18歲須由父母一方同意)。
  2. 於本館開館時間內，依排班表到館服務，並按時簽到退。
  3. 未克值勤時應事先請假。
  4. 值勤時需依服務內容作業，不得從事個人業務、聊天、嬉戲、打鬧、飲食、玩手機或玩網路遊戲等。
  5. 值勤期間穿著服裝應合乎規定，勿著拖鞋、背心或其他暴露不雅等服裝且裙子與褲子勿過短。
- 九、志工之權利義務：
  1. 學生志工均為無給職，不得支領任何誤餐費或值勤費。
  2. 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，認真負責。
  3. 於服務期滿後，依據出席簽到表，由本館核算時數，開立服務時數證明。
- 十、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各館管理情形停止服務：
  1. 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、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影響本館形象者。
  2. 未能確實遵守館方規定，經館員勸導不改善者。
  3. 無故未提供服務者。
  4. 因個人因素，欲退出服務者。
  5. 其他不適任本館工作者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